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423.24	7,423.24				
购置经费	19.60	19.60			采购一台公务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涉军维稳等综合业务工作。	1、采购工作顺利开展；2、年度完成指标值1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5.00	45.00			根据要求完成编外人员薪酬发放。	1、编外人员工资支付及时；2、编外人员聘用到位及时，年度完成指标值100%。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工作经费	219.44	219.44			完成上级和区内退役军人业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区内退役军人业务的综合发展，	完成年度档案整理、统计工作、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年度完成指标值100%。

退伍军人社保接续工作经费	23.80	23.80			通过为符合社保接续政策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解决他们在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年度完成指标值100%。
拥军优属经费	306.02	306.02			做好双拥创建工作，做好烈士褒扬工作，落实部队、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维护烈士纪念馆场所，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为现役部队、消防大队和优抚对象营造健康积极的拥军优属氛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水兵港湾建设；2、军地共建工作；3、春节、八一慰问部队；4、开展优抚座谈会。
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经费	13.30	13.30			做好走访老战士老同志和烈属，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走访信访对象做好维稳工作，做好节日慰问、采购慰问品、印刷慰问信，为全区涉军维稳打好基础，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年度无相关信访投诉。
优抚对象综合补贴经费	23.34	23.34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优抚对象免费体检试行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安排优抚对象进行体检，标准200元/人，优抚对象在册人数1167人。	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167人，年度指标值：1167人；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
义务兵优待金	1,010.00	1,010.00			根据文件要求，每年1月发放服役满2年的现役军人，不包括超过服役两年的现役军人，发放	义务兵优待金按进度支出2023年实际完成，年度指标值：95%以上；义务兵满意度≥95%，年度指标值：≥95%，受益人口数

义务兵优待金	1,010.00	1,010.00			过服役两年的现役军人，及放义务兵优待金，我区符合条件人数163人。	≥85%，年度指标值:≥85%；受益人口数量（人）；实施周期指标值:我区符合条件163人,年度指标值:163人。
安置补助综合经费	503.41	503.41			组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选岗会，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常态化联系；组织分配军转干部入职体检来完成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金等发放；	选岗会按时顺利完成，年度指标值100%；组织分配军转干部入职体检，年度指标值100%；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85%。
援疆援藏专项经费	2.00	2.00			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援藏援疆工作方案》（穗退役军人字[2021]234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援疆工作要求和全国援藏援疆工作会议精神为确保政策事项落实到位，依据工作方案我区对口援建地区为西藏波密县八盖乡、新疆疏附县塔什米力克乡。	完善必要办公设备,年度指标值:办公效率有所提高;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经费	23.15	23.15			根据文件要求，统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设计需求调查问卷，实名动态管理，实地走访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企业用工意向和退役军人需求，定向及时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等工作。	组织退役军人推介会或招聘会不少于1次；退役军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
自主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600.00	1,600.00			通过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退役士兵保障工作，提高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退役军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符合条件区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年度指标值:100%。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97.50	197.50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20万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穗府办规【2017】22号）文件要求，发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计2023年接收8人，5人选择自谋职业，平均每人80万计算，按照《通知》由市财政承担20%，区财政承担80%，即需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80*0.8=320万元，因受控制数影响，不足部分需年中进行调增。	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年度指标值:100%;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区配套）	1,200.00	1,200.00			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节日慰问金、对符合政策养老保险缴纳费用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区内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各类补助,年度指标值: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区配套）	5.00	5.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1〕106号）等文件和《南沙区优抚对象中央财政医疗保障经费使用方案》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区内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优抚褒扬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828.01	828.01			根据文件规定，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金，完成年度发放工作。	抚恤补助标准发放合规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就业创业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400.00	400.00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我区符合要求的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我区符合要求的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年度项目完工率100%，年度指标值:100%;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2023年南沙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81	130.8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发放2023年临时价格补贴	按时完成符合条件低收入人群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023年权益维护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40.47	40.47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等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3.60	43.6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区政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年度指标值:区政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各项补助，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34.90	34.90			1、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顺利开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优抚对象保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区内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年度指标值:区内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753.00	753.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优抚对象保障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区内符合文件要求优抚对象,年度指标值:区内符合文件要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发放合规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0.90	0.90			开展一系列拥军优属活动，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紧密。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85%,年度指标值:≥85%。